

鹤岗市财政局

鹤财函〔2022〕26号

鹤岗市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的优惠政策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等有关规定，我市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工作，现制定补贴优惠政策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范围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

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范围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为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规违法信用记录。

二、贴息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照国家国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三、办理流程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补贴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四、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担保基金，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担保基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专项用于贷款担保业务，基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担保基金，扩大贷款规模。

